

靜宜大學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系級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08 月 01 日壹教高(一)字第 1140074276 號函文核准增設「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設置委員會以處理學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靜宜大學「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系級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置委員 5-7 人，成員由本學程之主任、專任教師、班導師組成，未達法定人數時，由學程主任邀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
- 二、審議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
- 三、研議其他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開會研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